

<<李双元法学文集（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李双元法学文集（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2841

10位ISBN编号：7509312841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李双元

页数：全两册

字数：103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李双元法学文集（上、下）>>

内容概要

这本论文集仍然主要涵盖李双元两个方面的研究成果。

即一方面是李双元30年来在国际私法领域从事具体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的心得以及李双元关于如何进一步推动国际私法学理论研究和国内国际私法立法的种种见解和建议；另一方面则应当是李双元在更广的视野下对与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直接有关的若干法理学或法哲学方面的问题的思考。

李双元在这两方面的一些见解，在为第一本文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时所写的《我的自述》中大多已作了些简要的介绍。

尽管在这次全球性的金融危机面前，李双元几乎每天都在静观形势发展、变化的同时，不断地重新审视与检讨自己的这些观点，结果不但是对李双元所论及的各种理论问题与立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它们的价值也有了更坚定的信心，它们都是涉及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几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的

。

<<李双元法学文集(上、下)>>

书籍目录

(上册) 自序 李双元:我的自述 关于终止若干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几点意见 债的一般法律冲突问题 资产阶级国际私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 论瑞士冲突法草案(译文) 关于冲突规范的几个理论问题 冲突法的发展历程 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 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所奉行的“限制豁免论”批判 略论冲突法立法的新发展 论国际私法关系中解决法律选择的方法问题 涉外合同关系法律适用制度的新发展 我国国际私法理论研究和立法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与实践 论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时的法律地位问题 关于国际私法的几个问题 论法律冲突规范的软化处理 关于我国国际民事管辖权若干问题的思考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序言 对外开放政策与中国国际私法 专利保护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比较法与国际社会法律的协调发展 中国与当代国际社会法律的趋同化问题 21世纪国际社会法律发展基本走势的展望 中国国际私法学的研究现状与发展方向 国际破产法统一化运动评述 ——兼评我国涉外破产法的理论与实践 应当重视对国际民事诉讼法的研究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下册)

(下册) 中国法律理念的现代化问题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世纪之交对国际私法性质与功能的再考察 重构国际民商新秩序中的国际私法 关于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的法律思考 ——国际私法基本功能的深层考察 当代国际社会法律趋同化的哲学考察 知识与法治问题 对全球化时代中国法学与法制现代化问题的几点认识 法律的历史演进与法律的趋同化问题 对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工作的几点建议 关于国际私法活动空间的问题 关于我国新合同法几点新发展与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萨维尼法学实践中一个矛盾现象之透视 国际社会本位的理念与法院地法适用的合理限制 关于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两个问题 从中国“入世”再谈法律的趋同问题 趋同之中见差异 ——论进一步丰富我国国际私法物权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内容 写在《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第一辑编后的话 再谈法律的趋同化问题 国际私法正在发生质的飞跃 ——试评《20世纪末的国际私法:进步抑或倒退?》一书的总报告 国际经济一体化对国家民主法治进程的影响 国家主权理论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嬗变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中国内法的适应性调整 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 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法律趋同化现象的再认识 论国际法上的个人诉愿制度

章节摘录

国际私法既肩负着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的任务，它将把保护自己国家的主权和民商利益与促进国际交流很和谐地结合起来，不但许多国家已在比较新的观念的指导下相继修订了自己过去颁布的比较落后的冲突法典（其中最有意义的是不少新的冲突法典已把优先适用国际条约放在篇首加以规定，这在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前颁布的冲突法典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也将推动那些至今尚未有冲突法典（或其冲突法还停留在学说法阶段的国家）加快冲突法的立法步伐，从而最后结束冲突法从学说法到制定法的转变。

只要人们承认国际私法必须担当起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的重任，国际私法就还必然要破除传统的或古典的只包括冲突法的陈旧体系，并把可直接适用于国际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也囊括进来，这就大大推动了国际私法从纯粹是间接法（即冲突法）到间接法与直接法即实体法相结合的转变，“大”、“小”国际私法之争自然也就完全失去了价值。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尽管传统的冲突法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它毕竟也有着许多优点（参看《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一文），加上统一国际实体民商法显然还是一个相当艰巨的过程，它只有在每一个国家对统一某种实体法的必要和途径完全达成共识时才能再前进一步，因而在一百年甚至几百年的时间里，统一实体民商法在国际私法中还只可能是有一定的地位和份量，因而切切不可认为，我们提出国际私法应致力于营造一个和谐的有利于国际民商交往的法律环境，就意味着我们有贬低甚至忽视冲突法的倾向——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种和谐的国际民商法律环境主要还得靠统一冲突法和统一程序法实现。

但是只要人们承认国际私法必须担当起构筑国际民商新秩序的重任，国际私法也将同时实现从过去纯粹是各个国家的国内法到国内法与国际法相结合的重大转变。

而且它还必将因此而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共同构成“三足鼎立”的庞大的国际法律体系并与国内法律体系相并立。

<<李双元法学文集（上、下）>>

编辑推荐

《李双元法学文集(套装上下册)》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李双元法学文集（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